



## 風險評估 申請面對面形式的集會或活動

領袖/領隊向總監申請舉辦集會或活動時，建議包含以下資訊。請領袖發出電郵予總監時，亦請抄送副本予總會職員，以作記錄之用。<< 樣本只供參考，請自行修改。>>

1. 隊伍可一次過提交 2 個月內的集會申請，並可於活動風險評估註明日期。
2. 如隊伍於恆常集會以外地點舉行活動，除此風險評估外，亦須向總會提交隊伍外出活動通知書。
3. 此風險評估須交給所屬負責總監，抄送副本予總會職員，以作記錄之用，再由總監交予所屬地域的香港助理總監/香港副總監批准。
4. 有關所有活動安排，請參考總會網頁最新活動安排特別通告。

隊號：	贊助機構：
集會/活動地點：	集會/活動日期：
集會/活動時間：	人數比例： _____ 名領袖/領隊， _____ 名隊員

集會地點及一般風險評估：

地點	風險程度 (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的風險)	防疫措施

集會/活動內容及風險評估 (如填寫空間不夠，可自行加入項目欄)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活動風險程度 (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的風險)	防疫措施

\*集會可列出將舉行之集會日期。

【如適用】以下防疫措施內容只供參考，請領袖/領隊自行修改，並在防疫措施一欄填上。

(一) 隊員與領袖/領隊：

1. 所有隊員於第一次集會/活動時必須向領袖/領隊遞交「外遊及健康申報」。
2. 隊員需在家中先行量度體溫。進入場地前，隊員需出示由家長簽署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3. 進入場地前，必須戴口罩及量體溫。
4. 進入場地前，必須使用場地提供或自備的搓手液清潔雙手。
5. 於集會/活動期間，隊員及領袖/領隊都必須戴口罩。隊員必須帶備紙巾及最少一個後備口罩作替換。
6. 領袖/領隊會確保隊員之間保持應有的社交距離及備有後備口罩。
7. 若隊員或領袖/領隊於活動前或/活動期間身體不適，應盡早求醫，並留在家中休息。

(二) 場地配套：

1. 場地入口備有量體溫儀器及搓手液。
2. 活動前以消毒劑清潔活動室內物品，包括：座椅及枱。
3. 每張座椅或枱與鄰座之間會保持 1.5 米距離。
4. 洗手間每四小時清潔消毒一次。
5. 所有場地嚴禁飲食。

\*防疫措施不限於以上內容，領袖可按照地點及活動，安排有效及針對性措施。